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得參考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符合前條規定之律師選任之。

第四條　律師為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被上訴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不得被選任為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

被選任之律師有前項情形者，應自行辭退。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